

制訂日：113年12月06日

## 博田國際醫院特約機關診療合約書

**博田國際醫院** (以下簡稱甲方) 積極關懷社區、回饋鄉里、維護民眾健康，提供  
**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** (以下簡稱乙方) 員工及眷屬完善之醫療保健與疾病診療服務。

雙方約定如下：

### 壹·醫療優惠對象範圍：

限乙方員工本人及眷屬。

### 貳·醫療費用優待辦法及其他服務：

一、健保署規定需繳納之項目不另優待：

1. 住院及門診部份負擔。
2. 自費高價藥及衛材。

二、醫療自費部份，優待項目：

1. 門診掛號費依甲方規定酌予優待。(門診掛號費減免 50 元)
2. 病房費自費差額及自費醫療項目九折優待。
3. 健檢中心、醫美中心、眼鏡部套裝品項九折優待。(優惠內容不得與甲方會員卡，或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)
4. 乙方若需要辦理員工衛生教育訓練、醫療諮詢或健康講座，甲方協助辦理。

三、甲方定期提供健康資訊、門診時間表及相關衛教資料予乙方。

### 參·就診手續：

1. 乙方員工及眷屬至甲方診療時，需主動請向批價櫃台出示特約機關單位識別證明，以便確認特約身分優惠掛號；未出示識別證者，視同一般民眾，不予優待掛號費。  
(事後亦不得要求追認退費)
2. 乙方人員若有特殊問題需甲方協助解決時，請聯絡**管理部 吳專員 聯繫電話：0988-696622**。
3. 乙方若有員工或眷屬在甲方住院，甲方經告知後應給予關心及提供相關協助。

肆·本合約內容倘有任何異動，需經雙方同意，始能變更。

伍·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陸·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換約生效。